**附件**

**一、采购内容**

1.1 采购内容：对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内建筑面积约205m²的展厅进行展陈策划、设计及施工布展。

1.2 展览内容

本展陈围绕武汉市第三医院1875-2024年的发展历程，展现医院历史文化传承与亮点特色，建立院史馆。通过图片、图表、数据、实物、音视频等资料的搜集整理，以图文并茂、实物陈列、展厅展示、音视频相结合的方式讲述武汉市第三医院发展历程，在指定空间场所，充分展现三医发展史和各项工作亮点特色。弘扬医院“仁爱 诚信 融合 大同”的奉献精神，达到完整、准确、真实、客观生动地反映历史原貌和展陈空间装饰庄重、简洁、大方的效果。

**二、技术要求**

**1、采购清单及基本要求：**

1.1 原空间场所根据设计需求进行拆除。包括原空间吊顶，墙面及地面，并新建展墙、造型、场景或对原墙面基层找平修补。

1.2 展览形式设计及制作。包括展标、前言、结语、部题、展墙、定制场景、说明牌等设计与制作，整体彩立面效果图。

1.3展厅部分强及弱电线路改造或移位，补充部分灯具。

1.4艺术场景或互动体验区物品和实物展出所需要的展柜、灯光；多媒体展项中硬件设备及内容制作。

1.5 根据实物展品材质、造型等特征综合考虑设计布展方式，定制亚克力/扪布或其他材质展托、积木台等。

**2、具体技术要求**

2.1展陈策划大纲要求：对武汉市第三医院历史深入研究并梳理，使用准确、真实、完整的文字呈现历史和发展历程，精选具有典型性、历史性、重大意义的图片丰富展览效果，采用多方式、多技术手段丰富展陈的策划方案。

2.2展厅空间布置要求：在对展陈空间结构、展陈内容、参展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，科学合理地划分展线安排、平面布局、面积分配，做到布局得当、分割有致。展厅可使用钢结构、不锈钢结构、木结构基层、面饰板装修等一级结构和二级结构，对展厅现有情况进行吊顶、电路、照明等设施设备改造，形成更加高效、安全、环保的系统，通过合理布局展板、展柜、相框、背景墙、互动屏等方式， 确保展览展示效果。

2.2平面设计制作：全场美工画面制作，图片精修写真，形象墙背景设计等提升可视性和立体感。

2.3 声光电展项制作： 使用视频软件， 配合不同的多媒体设备以呈现互动场景、视频播放场景的运用。

2.4 布展材料要求：所有布展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或更高级别的标准。

2.5 展陈维护要求：质保期内，确保所有设施设检备的安全使用，如有非人为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。

2.6项目施工布展单位应制定严密的项目管理方案，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完成。 项目管理方案包括施工布展项目人员组织架构、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、项目进度管理、质量保证管理、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。

2.7 施工中所选装修材料、设备及配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，确保所选设备为原厂原装、全新产品，不得以次充好。

2.8 用电安全要求：施工布展单位进行展厅电气线路及设备安装、改装，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划》(GB50303-2015)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50169-2016）的规定施工。

2.9 防火安全要求：施工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222-2017）的规定，使用材料均需符合相关要求。

2.10 环保要求：施工单位材料选用和项目施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50325-2020）的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材料污染物含量和施工现场的粉尘、废气、废弃物、噪音等，并避免在展厅进行切割及电、气焊作业。

2.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，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清理，自行运输到指定的对应垃圾转运点，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。

**3、成交供应商提供整体项目必须的全部设备和施工机械。**

**三、商务要求**

**1、工期及地点**

1.1 工期：60日历天内完工。

1.2 建设地点：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（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241号普惠楼6楼）。

**2、质保期**

2.1 自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1年。

**3 、报价要求**

3.1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，所有报价以人民币报价。

3.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材料、人工、劳务、技术指导、售后服务、车辆、车辆通行费、管理、税费、利润、安全等费用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、义务和一般风险。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，任何漏报、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。

3.3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报价即为本项目合同价，且不得更改。

**4 、付款方式**

4.1 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。

4.2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%款项给成交供应商；项目完工后，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；经审计后，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98.5%；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结算剩余尾款。

**5、产品进场安装、调试及验收**

5.1 检验

（1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设备，应满足国家在行业的有关要求和规定；

（2）供应商应保证按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产品及材料的安全性、环保性能符合国家要求；

（3）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产品，按双方商定的合同进行验收；

5.2 验收

（1）货物的安装、调试由供应商承担至正常运行。

（2）货物安装开始前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书面通知，按装箱清单共同开箱验收，主要检验货物的外观质量，货物的产地及数量；

（3）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、合同及有关要求进行；

（4）货物的最终验收在安装现场进行，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的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合同和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。

（5）严格按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生产、制造、验收，并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，调试验 收时同时提供出厂前的整体质量检验报告、合格书。

5.3 安装：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后，由供货商按采购方要求负责安装到位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施工，进场前需将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报送馆方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。

5.4 培训：对产品的使用、维护、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技术培训，确保最终用户的正常使用。